

# 广东发布未来十年妇女儿童发展规划

## 加强家庭社工专业人才培养

1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以下分别简称“妇女规划”和“儿童规划”)新闻发布会,省妇儿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及省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介绍两个规划的主要内容。据悉,广东省政府日前颁布实施妇女规划和儿童规划,确定未来十年妇女儿童发展的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

### 家庭建设 成为规划新亮点

省妇儿工委副主任,省妇儿党党组书记、主席许红介绍,新规划以妇女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显著提升作为总体目标的落脚点,把妇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各项策略措施的聚焦点,充分尊重妇女儿童的主体地位,注重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促进

妇女儿童全面发展。

新妇女规划设置了健康、教育、经济、参与决策和管理、社会保障、家庭建设、环境、法律8个领域,提出80项主要目标和89项策略措施。新儿童规划设置了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7个领域,提出72项主要目标和78项策略措施。

许红介绍,两个规划增加的家庭领域内容是新一周期规划的亮点。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专门对



家庭教育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如今已经进入了“依法带娃”的时代。

新妇女规划从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出发,提出了11项主要目标和13项策略措施,如“南粤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主要开展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

新儿童规划则从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的作用,尊重儿童主体

地位出发,提出了8项主要目标和9项策略措施。在“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程”中,提出要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提供多样化的普惠性托育服务,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要普遍建立家长学校等目标任务。

### 两个“八大工程” 打出广东特色

新妇女规划结合广东实际,突出广东特色,创新性提出八大重点工程,其中包含南粤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南粤巾帼家政领跑者工程、妇女就业创业支持工程、粤港澳大湾区巾帼科技创新工程、南粤巾帼乡村振兴工程、南粤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工程、南粤巾帼志愿服务关爱工程。

未来十年,儿童发展规划将

关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程、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程、儿童护眼爱牙工程、儿童安全教育工程、净网护苗工程、儿童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程等八大重点工程。

新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中,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女性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学前教育毛入园率等12项指标值均优于国家纲要。同时,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还设置了开展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加强家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等33项具有广东特色的内容。

立足粤港澳大湾区,新妇女规划提出,要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内国际妇女发展、妇女事务的交流合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社会保障协同发展、家庭工作融合发展。

新儿童规划也涉及到港澳居民子女在粤就读的相关政策与措施。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朱超华介绍,目前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子女在广东就读的政策已经实现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以及高等教育阶段全面覆盖。接下来,广东省还将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就读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随迁子女享受与内地学生同等的政策待遇。

(据《南方日报》)

## 广西: 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 为残疾人家庭提供专业指导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前印发《广西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十四五”规划》,进一步保障残疾人生活、促进残疾人发展。

《规划》从“提高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加强残疾人医疗和康复服务、提升残疾人教育和文体服务、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优化残疾人平等参与环境、夯实残疾人工作基层基础”等七个方面提出了广西“十四五”残疾人工作的主要任务,明确了11项主要指标。

《规划》提出加强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临时照护“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广西将着力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率,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优待政策。到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

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达到100%,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0%以上,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持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等项目,为16周岁以上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托养服务。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明确自治区级各党政机关、设区市、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至少安排一名残疾人就业。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孤残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优先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范围,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实现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均建有独立设置的特教学校,20万人口以下的县(市、区)均建有特教班,“自治区—市—县”三级特殊教育资源

中心全覆盖的目标。

《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广西将持续实施“扶残维权工程”,支持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制定广西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加强无障碍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创建“四个一批”加强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艺术基地、一批残疾人特殊艺术示范点、一批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一批残健融合体育健身基地。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将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纳入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和广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深化各级残联改革。全面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实现“跨省通办”“全区通办”。

(据《广西日报》)



## 辽宁: 2021年建设完成乡镇(街道)社工站190个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辽宁省民政工作会议上获悉,2021年,全省保障低保对象99.54万人,累计发放保障金46.78亿元;城市、农村低保平均标准分别达到705元/月和6107元/年,增幅分别达到4.9%和9.9%。

过去一年,辽宁省基本民生保障基础不断巩固。城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分别达到1160元/月、737元/月,增幅分别达到8.2%和10%;孤儿集中、分散供养保障人均标准分别达到2048元/月、1629元/月,增幅分别达到6.6%和11%;20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补助标准增幅达7.5%,城乡之间、地域之间救助差距进一步缩小。

全面落实取暖救助政策,为74.26万户发放4.3亿元冬季取暖救助金。发放城乡临时救助金0.82亿元,实施困难群众临时救

助13.89万人次。全省9536名民政干部走访91.9万户困难家庭,发现并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1527件。各地12345社会救助服务热线普遍开通。

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快完善,基本社会服务和专项行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建设完成示范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20个、乡镇(街道)社工站190个。

民政领域体制机制创新加速推进,编制完善全省民政政务服务事项、公共(便民)服务事项、行政备案事项等目录和服务指南。

2022年,全省民政系统将重点做好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持续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着力提升社会事务服务水平等工作。

(据《辽宁日报》)